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5-013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0日

至201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1.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1.02 |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1.0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1.04 |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1.05 | 发行股票的数量 | √ |
| 1.06 |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 √ |
| 1.07 | 锁定期安排 | √ |
| 1.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1.09 | 上市地点 | √ |
| 1.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前述“议案1.00”所涉及的具体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经本次会议逐项表决,并需要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通过。“议案1.00”还需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于201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QFII)、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009 | 南京银行 | 2015/4/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8:30--下午17: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2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回执(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姚晓英、于金龙;

(三)联系电话:025-86775070　025-86775074;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修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1.02 | 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1.03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 | |
| 1.04 |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1.05 | 发行股票的数量 | | | |
| 1.06 |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 | | |
| 1.07 | 锁定期安排 | | | |
| 1.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1.09 | 上市地点 | | | |
| 1.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止。

附件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 | | | | | |
|---|---|---|---|---|---|
|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
| 股东地址 | | | | | |
| 出席人员姓名 | | | | 身份证 | |
| 委托人 | | | | 身份证 | |
| 持股数 | | | | 股票账户卡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更正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摘要),因工作人员失误,现对原摘要中发行费用、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和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四处进行修改和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费用的修改

摘要原文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序号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1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3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2,64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 4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5 | 市盈率 | [ ]倍 |
| 6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6.11元,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
| 7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
| 8 | 市净率 |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9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10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11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12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元 |
| 13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元 |
| 14 | 承销与保荐费用 | 2,850.00 万元 |
| | 审计与验资费用 | 262.00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180.00 万元 |
| | 评估费用 | 413.93 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 | 3,705.93 万元 |
| | 发行费用合计 | 2,850.00 万元 |

现更正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序号 | 项目 | 基本情况 |
|---|---|---|
| 1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2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3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2,64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
| 4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5 | 市盈率 | [ ]倍 |
| 6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6.11元,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
| 7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
| 8 | 市净率 |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9 | 发行方式 |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10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11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12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元 |
| 13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元 |
| 14 | 承销与保荐费用 | 2,850.00 万元 |
| | 审计、验资与评估费用 | 262.00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180.00 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 | 413.93 万元 |
| | 发行费用合计 | 3,705.93 万元 |

二、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的补充

摘要原文为: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根据2012年3月12日和2014年4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额(万元) |
|---|---|---|---|
| 1 | 引进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山东华鹏 | 18,320.35 |
| 2 | 引进高脚玻璃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 山东华鹏 | 12,994.78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山东华鹏 | 15,000.00 |
| 合 计 | | | 46,315.13 |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现更正后: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根据2012年3月12日和2014年4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拟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
|---|---|---|---|---|
| 1 | 引进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山东华鹏 | 18,320.35 | 11,315.26 |
| 2 | 引进高脚玻璃杯生产线建设项目 | 山东华鹏 | 12,994.78 | 8,026.01 |
| 3 | 偿还银行贷款 | 山东华鹏 | 15,000.00 | - |
| 合 计 | | | 46,315.13 | 19,341.27 |

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的修改

摘要原文为: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菏泽华鹏、辽宁华鹏、安庆华鹏、山西华鹏等四家控股子公司。

1、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营业务:各种玻璃瓶罐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100%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菏泽华鹏2014年9月末总资产30,646.73万元、净资产15,749.34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827.74万元。

2、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80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新民市兴隆堡(沈阳油田矿区)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营业务:各种玻璃瓶罐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57.36%,广源集团持股42.64%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辽宁华鹏2014年12月末总资产19,607.04万元、净资产9,620.33万元,2014年1-12月份实现净利润402.42万元。

3、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营业务:各种玻璃瓶罐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70%,吴自然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股30%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庆华鹏2014年9月末总资产11,973.63万元、净资产2,585.73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215.64万元。

4、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杨房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元超

主营业务:各种玻璃瓶罐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60%,水塔老陈醋持股40%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山西华鹏2014年9月末总资产8,499.55万元、净资产3,275.75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355.37万元。

5、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玉福

主营业务:日用玻璃瓶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100%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甘肃石岛2014年6月末总资产3,606.47万元、净资产2,232.05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1,260.8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甘肃石岛尚未正式投产,2014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主要由补贴收入构成。

现更正后: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菏泽华鹏、辽宁华鹏、安庆华鹏、山西华鹏等四家控股子公司。

1、华鹏玻璃(菏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营业务:各种玻璃瓶罐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100%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菏泽华鹏2014年12月末总资产29,336.93万元、净资产15,868.51万元,2014年1-12月份实现净利润946.91万元。

2、辽宁华鹏广源玻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580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新民市兴隆堡(沈阳油田矿区)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营业务:各种玻璃瓶罐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57.36%,广源集团持股42.64%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辽宁华鹏2014年12月末总资产19,607.04万元、净资产9,620.33万元,2014年1-12月份实现净利润402.42万元。

3、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主营业务:各种玻璃瓶罐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70%,吴自然等3名自然人合计持股30%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庆华鹏2014年12月末总资产11,973.02万元、净资产2,782.32万元,2014年1-12月份实现净利润412.23万元。

4、山西华鹏水塔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杨房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宋元超

主营业务:各种玻璃瓶罐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60%,水塔老陈醋持股40%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山西华鹏2014年12月末总资产8,126.59万元、净资产3,382.26万元,2014年1-12月份实现净利润461.88万元。

5、甘肃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住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工业集中区双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玉福

主营业务:日用玻璃瓶罐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山东华鹏持股100%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甘肃石岛2014年12月末总资产3,602.31万元、净资产2,002.55万元,2014年1-12月份实现净利润1,031.3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甘肃石岛尚未正式投产,2014年净利润主要由补贴收入构成。

四、关于“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的补充

现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内容如下: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及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基本稳定。

根据公司合同订单数量、价格和预期发货情况,预计2015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5%—10%左右。

发行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4月8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梅泰诺”、“华域汽车”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梅泰诺: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梅泰诺自 2015年3月18日起停牌;及《华域汽车:关于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华域汽车自 2015年3月13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梅泰诺(代码:300038)”“华域汽车(代码:60074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梅泰诺、华域汽车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16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我公司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535辆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招标项目(项目编号:CZ2015-0163)子项目1”,子项目1中标单价为908,700元,中标数量为378台。此次中标的项目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1%。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中标将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告的相关内容来自公司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公司与招标方尚未签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16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2015年1月1日-3月31日,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已累计完成发电量39.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7.5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减少2.58%和2.29%。上述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9号文批准,2015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905,626,134股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每股股票面值一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原有公司《章程》股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工商变更材料并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于2015年4月3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5915.7356万元变更为226478.349万元整,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36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不超过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按照中国恒天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程序,截至征集期结束(2015年4月3日16:00),共有1家公司以有效形式提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并以现金形式支付了缔约保证金。中国恒天正在对该拟受让方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将对该拟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该拟受让方是否符合规定的受让条件,以及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均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5-014

#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238号)。上市公司股票(种类:A股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现就暂停上市期间的近期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目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一)上市公司正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下属企业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规范运作,加强管理。

(二)上市公司正积极配合年报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开展审计工作,以按时披露2014年年报。

二、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二节恢复上市的规定,上市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8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1643%;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 股获送股3.6 股支付股份对价。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 年1 月23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 年2 月1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的履行情况 |
|---|---|---|
|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该期限届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4月9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4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311,657 | 311,657 | 0.217% | 0.094% | 0.066% | 0 |
|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 311,657 | 311,657 | 0.217% | 0.094% | 0.066% | 0 |
| 3 |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4,215,584 | 156,686 | 0.109% | 0.047% | 0.03% | 34,058,898 |
| 合计 | | 34,838,898 | 78,000 | 0.543% | 0.235% | 0.162% | 34,058,898 |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3,672,156 | 30.27 | -78,000 | 143,594,156 | 30.25 |
| 1、定向发行限售--法人 | 77,567,223 | 16.34 | 0 | 77,567,223 | 16.34 |
| 2、定向发行限售--个人 | 63,277,847 | 13.33 | | 63,277,847 | 13.33 |
| 3、高管锁定股 | 19,086 | 0.00 | 0 | 19,086 | 0.00 |
| 4、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 0 | 0.00 | 0 | 0 | 0.00 |
| 5、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 2,808,000 | 0.59 | -78,000 | 2,730,000 | 0.58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43,672,156 | 30.27 | -78,000 | 143,594,156 | 30.25 |
| 二、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30,982,912 | 69.73 | 78,000 | 331,060,912 | 69.75 |
| 无限售未托管流通股 | 538,177 | 0.11 | 0 | 538,177 | 0.11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30,982,912 | 69.73 | 78,000 | 331,060,912 | 69.75 |
| 三、股份总数 | 474,655,068 | 100.00 | 0 | 474,655,068 | 100.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 | 本次解限前限售股份持有人未解限股份情况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311,657 | 0.066% | 0 | 0 | 0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 311,657 | 0.066% | 0 | 0 | 0 | 0 |
|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4,719,407 | 30.489% | 172,509,312 | 36.344% | 34,215,584 | 7.208% |
|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 | | | | | |

1、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日持有东北制药股份39万股,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改垫付对价偿还78,343股后,剩余311,657股。

2、1993年3月16日,原中国投资银行丹东支行购入东北制药股份39万股,并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1999年3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9]57号文件,中国光大银行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的所有资金网点和全部债权债务。按照该项批复,中国投资银行丹东支行变更为中国光大银行丹东支行,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3月,经辽宁省银监局批复同意,中国光大银行丹东支行正式升格为中国光大银行丹东分行,现工商登记的正式名称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向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改垫付对价偿还78,343股后,剩余311,657股。

3、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34,215,584股,其中34,058,898股为该股于2014年7月21日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上市之日(2014年7月21日)起开始计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

该股东本次解限股份为2012年8月29日、2014年10月15日分别获得的上述相关限售股东股改垫付对价偿还股份,按照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和承诺,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已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 序号 |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 该次解限涉及股东的数量 |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2007年4月17日(公告编号:2007-002) | 16户 | 12,689,964 | 4.177 |
| 2 | 2007年10月29日(公告编号:2007-035) | 7户 | 9,294,655 | 3.059 |
| 3 | 2009年3月16日(公告编号:2009-016) | 2户 | 129,865,782 | 38.90 |
| 4 | 2009年12月21日(公告编号:2009-053) | 7户 | 1,092,000 | 0.327 |
| 5 | 2011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11-032) | 2户 | 78,000 | 0.24 |
| 6 | 2011年12月9日(公告编号:2011-056) | 1户 | 30,000,000 | 8.98 |
| 合计 | | 35户 | 183,020,401 |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东北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东北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东药集团持有的156,686股限售股份、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311,657股限售股份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持有的311,657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